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每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並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個別董事成員自評之評估。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分別為各自之議事單位。
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提供績效評估年度之參考資料，以利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執行單位進行評估。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式，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統計評估結果，並交由公司治理主管報告董事會。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專案，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專案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專案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結果統計方式如下：

- 一、績效評估標準：附表中「評估專案」之「評估結果」答「是」，則該題為達成。
達成率之計算： $\text{「評估結果」答「是」之題數} / \text{總題數} * 100\%$
- 二、績效評估結果：達成率為 80%(含)以上時，則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達成率為 70%(含)以上未滿 80%時，則為「符合標準」；
達成率為未滿 70%時，則為「仍可加強」。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信息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